

西华县人民法院建立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专家人民陪审员库

以法治之力 护生态之美

□通讯员 何银唤

本报讯 为进一步充实西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专家人民陪审员队伍,提升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判水平,日前,西华县人民法院任命了10名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专家人民陪审员。

据了解,西华县人民法院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要求,积极推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专家人民陪审员库创建工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西华县人民法院主动与该县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沟通协调,严格遴选具有环境资源专业知识背景的专家学者,作为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专家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相关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最终确定10名专业化程度高、行业代表性强、年龄分布适中的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型人民陪审员。同时,该院对人民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他们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③2

拖欠货款起纠纷 倾心调解促履行

□通讯员 段奕帆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通过释法明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欠款人当庭还款1.4万元,昔日合作好友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据悉,劳某在淮阳区经营一家副食批发店,魏某经营一家超市,劳某系魏某的供货商。双方合作期间,魏某欠下劳某货款1.4万元,因魏某一直未偿还货款,双方协商未果后,劳某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到该案后,承办法官杨瑞及时与劳某、魏某联系,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认为该案件的争议焦点需要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说明情况。开庭前,杨瑞对劳某、魏某进行耐心疏导、释法明理,从情理、法理等角度进行调解,把事实和法律讲明白。最终,魏某表示愿意还钱,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在承办法官的见证下,魏某当庭偿还劳某1.4万元。③2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商水县人民法院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教群众如何护好“钱袋子”

□通讯员 李雪祎 文/图



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防诈知识。

本报讯 为增强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7月12日上午,商水县人民法院“幸福工作室”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郝春香等一行8人走进辖区融辉城社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郝春香等人通过设立普法宣传台、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惯用手段及危害,提醒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远离电信网络诈骗,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据悉,当日的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③2

鹿邑县人民法院宣讲团走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宪”在行动 与法同行

□通讯员 李慢慢

本报讯 “宪法与我们息息相关,从出生到成年,从上学到工作,在人生的每一个重要时刻,宪法都默默地保护和陪伴着我们。”7月5日下午,鹿邑县人民法院“法润青禾 护航成长”宣讲团成员走进鹿邑县明德学校,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振峰为在校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课堂上,张振峰结合学生的年龄和心理特点,围绕身边常见的小案例,通过理论宣讲、“你问我答”等方式,

让学生对“什么是宪法”“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宪法的作用和主要内容”有了进一步了解。

张振峰告诉学生,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要树立“守法即自由”的法治观念。

法治课结束后,该校学生纷纷表示,本次法治课内容丰富,他们了解到了宪法对于人生的重大意义以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并将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主动加强对宪法知识的学习,争当宪法的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③2

头顶飞来横祸,责任如何划分?

□通讯员 赵泉舟 曹倩

近年来,“高空抛物”“高空坠物”现象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高空坠物”案件。

2023年10月份,张某找到专业做防水的李某,为其房屋3楼楼顶做防水并拆卸简易棚。李某接到这个业务后,从劳务市场找赵某、王某帮工。施工过程中,房主张某和赵某、王某一起对简易棚进行拆卸,因拆卸过程中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简易棚上的钢管掉落,正好砸中从下面路过的晨晨(8岁),晨晨送医后被诊断为左侧额骨骨折、额部皮肤裂伤等。晨晨及其父母将张某、李某等人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后期整容治疗费等共计6万元。

调解结果

法官到事发现场走访时发现,涉案房屋属于临街房屋,平时路上行人比较多,拆卸简易棚时,若不设置警示牌或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十分危险。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讲明利害关系,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和解意见:张某自愿赔偿晨晨4万元,李某自愿赔偿晨晨1.5万元。

法官说法

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本案属于可以确定侵权人的“高空坠物”案件,房主张某作为简易棚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深知简易棚安全状况及周边环境情况,在拆卸简易棚时,应当选任有相应能力及资质的施工人员,在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予以拆除。

本案中,房主张某未尽到指示、选任及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李某作为“工头”,在施工过程中亦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故房主和李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③2

以案释法